

兴安盟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正式用电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FY-ZCXJ202508070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

一、招标条件

本兴安盟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正式用电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96.77728万元,招标人为兴安盟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1.建设地址: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院内 2.计划工期: 2025年9月6日-2025年10月6日(以上工期是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最终确定的开竣工时间为准) 3.建设规模: 新建ZR-YJV22-8.7/15-3X95电力电缆共计金长0.914km(一主一备敷设),1进3出电缆分支箱1台,800KVA箱式变压器1座,1000KVA箱式变压器1座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兴安盟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正式用电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兴安盟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正式用电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文件须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本单位注册),安全考核证合格有效,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中标或预中标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一年内连续6个月(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新入职人员同时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上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3.3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需具备有效的相应执业资格证或岗位证书,安全员需具备有效期内的C类安全考核合格证。上述拟派人员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一年内连续6个月(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新入职人员同时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上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3.4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3.5投标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内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裁判文书网主页>>案由:刑事案件>>对单位行贿>>;3.6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至2024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新成立未满三年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从企业成立至今相应年份的经财务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1年的投标企业不须提供财务报告)。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在本次招标中提出申请。3.8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况不得投标:(1)被责令停业

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2）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被相应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的；（3）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的；；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13 08:30:00到2025-08-19 17:30:00。

获取方式：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8月13日至2025年08月19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招标代理公司获取招标文件。4.2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以下材料：（1）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3）企业信息表，内容包括：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2 09: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丰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2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丰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科尔沁右翼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兴安盟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地址：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482-8288767

邮件：90664861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丰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兰浩特市和平街道万恒世纪城15号商住楼1号商业

联系人：宋女士



电话：0482-3983208

邮件：3223085969@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